

证券典型案例：抗辩事由的理解与认定对一起票据纠纷案的法律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1/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5_B8_E5_c33_41782.htm

一、案情及判决（一）

案件的基本事实 1998年7月1日，白银有色金属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公司）向农行白银营业部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农行白银营业部经审查白银有色公司提交的购销合同复印件，签发了两张银行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VIV04264332

、VIV04264334，出票人均为白银有色公司，收款人均为重庆市有色金属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有色公司），票面金额均为500万元，汇票到期日均为1999年1月1日，其它各项应记载事项齐全。重庆有色公司于当月7日将该两张汇票背书转让给重庆市创意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公司），该公司又于即日背书转让给重庆市三和物资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公司）。三和公司于1998年7月7日向工行大石路分理处提出贴现申请，并提交了其与创意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查之后，又就汇票真实性问题向农行白银营业部发出查询电报，在农行白银营业部回电证明该两张汇票真实的情况下，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办理了相关的贴现手续。但三和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工行大石路分理处时未在票据上记载背书日期，后补填背书日期为8月6日。同年12月28日，工行大石路分理处以7月7日为三和公司办理贴现取得汇票为由向农行白银营业部提示付款。农行白银营业部以该汇票7月1日才签发，三和公司背书转让汇票给工行大石路分理处是在8月6日，所谓“7月1日申请，7月7日办理贴现”是无对价的恶意取

得为由拒绝付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对上述两张汇票不享有票据权利。（二）当事人的主要诉讼主张 农行白银营业部的主要诉讼主张为：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办理贴现时，没有要求贴现申请人提供与其前手之间的商品交易合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以及三和公司的经营范围等证明，而三和公司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存在明显瑕疵。由此，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属于重大过失取得票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2条的规定不应享有票据权利；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在1998年8月6日取得汇票后，至今没有向三和公司支付过贴现款，也未向三和公司给付其它对价；三和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工行大石路分理处的时间是1998年8月6日。而按照贴现凭证的记载，工行大石路分理处为三和公司办理贴现的时间为1998年7月7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有关规定，票据贴现以票据转让为前提。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在没有取得票据的前提下办理贴现手续，显然是虚假的。此外，在办理贴现时，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向三和公司开出的是银行本票，收款人就是创意公司，这是明显的套取银行资金的行为。工行大石路分理处的主要诉讼主张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工行大石路分理处作为贴现人仅应对贴现申请人与其前手之间的交易的真实性作形式审查，只需审查合同复印件。而对于合同是否真实、当事人是否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等问题，应属于实质审查的范围，不在形式审查之列。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已经切实履行了法定的审查义务，不存在重大过失；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已于1998年7月7日通过票据贴现的方式向前手三和公司支付了贴现款9687509.14元，满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有关“ 给付对价 ”的要求。虽然票据上的背书日期为1998年8月6日，但法律并没有规定背书日期与支付对价的日期必须一致。请求依法确认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对本案所涉两张银行承兑汇票享有票据权利。（三）一、二审法院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认为：从本案所涉汇票的记载内容看，票据签发日期为1998年7月1日，创意公司于7月7日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三和公司，而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取得汇票是8月6日。基于票据文义性的要求，背书转让后的票据贴现，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应以票据记载的内容为依据。由此，该院判决：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对票号为VIV04264332、VIV04264334银行承兑汇票不享有票据权利。最高人民法院经过二审程序，改判工行大石路分理处对票号为VIV04264332、VIV04264334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享有票据权利；农业银行白银营业部应当承担兑付义务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